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02764
聯絡人：趙明桂
電 話：04-37061308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5297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處理流程圖1份 (0152976AA0C_ATTCH3. pdf)

主旨：請協助轉知本署「國民中小學學生經法院裁定收容於觀護所之中輟通報及復學處理流程圖」，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署108年12月4日召開研商「國民中小學學生經法院裁定收容於觀護所之中輟通報及復學處理流程」會議決議辦理。
- 二、請協助轉知轄屬國民中小學學校依此處理流程圖辦理是類學生中輟通報及復學輔導相關事宜。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學務校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